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1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草沟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集镇社区集镇街 72 号。

负责人：王月玲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宸羽，男，汉族，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万军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贾玉梅，女，汉族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 (2017) 新乌证内字第 1393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万军、贾玉梅名下的银行存款8632456.01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مەل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燕 灵 雷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书记员 雷 俊